静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數限制:

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,凡轉入二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及科目,以本系一年級 應修學分數及科目為原則;凡轉入三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及科目,以本系一、二年級應 修學分數及科目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規定:

- 一、共同科目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五專三年級(含)以前所修學分,一律不予辦理抵免。
- 三、轉入一、二年級者,應先補修一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- 四、轉入三年級者,應先補修一、二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- 五、凡符合抵免之科目,其原修之學分數超過本系所開相同學科之學分數,則超過之學分數 不得再用以抵免其他學科。
- 六、凡科目名稱不完全相同,但內容、性質相同之科目,則須於註冊日備妥原校之課程綱要 証明,由本系決定是否准予抵免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